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25,453	716,658
銷售成本		<u>(548,672)</u>	<u>(589,519)</u>
毛利		176,781	127,139
其他收入	4	18,825	23,1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361)	(167,4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57)	(17,688)
行政開支		(75,748)	(70,258)
融資成本	6	(4,050)	(4,2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	<u>(30,40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95,790	(139,784)
稅項	7	<u>(17,319)</u>	<u>(16,359)</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u>78,471</u>	<u>(156,143)</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13(a)	<u>886</u>	<u>(7,556)</u>
年度溢利(虧損)		<u>79,357</u>	<u>(163,69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u>78,471</u>	<u>(156,143)</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18</u>	<u>(7,738)</u>
		<u>80,589</u>	<u>(163,881)</u>
非控股權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32)</u>	<u>182</u>
年度溢利(虧損)		<u>79,357</u>	<u>(163,699)</u>
其他全面虧損			
於期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呈報貨幣而產生匯兌差額		<u>(43,264)</u>	<u>(75,897)</u>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u>-</u>	<u>(16,171)</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43,264)</u>	<u>(92,068)</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6,093</u>	<u>(255,76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7,868</u>	<u>(255,617)</u>
非控股權益		<u>(1,775)</u>	<u>(150)</u>
		<u>36,093</u>	<u>(255,767)</u>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	9		
— 持續經營業務		<u>0.050</u>	<u>(0.100)</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01</u>	<u>(0.005)</u>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u>0.051</u>	<u>(0.1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802	735,007
使用權資產		46,612	71,273
投資物業		231,607	168,599
商譽		595,585	615,939
無形資產		419	4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6,180	6,457
預付款項以及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16,317	42,608
		<u>1,531,522</u>	<u>1,640,350</u>
流動資產			
存貨		53,785	72,486
貿易應收款項	11	211,236	242,576
合約資產		13,430	50,83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可退還訂金		66,676	32,276
可收回稅項		8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484	21,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949	345,798
		<u>976,643</u>	<u>765,8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	<u>175,360</u>	<u>307,373</u>
		<u>1,152,003</u>	<u>1,073,177</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89,097	189,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473	92,2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已收按金		–	30,748
租賃負債		138	138
銀行借貸		207,213	131,550
應付所得稅		14,653	8,307
		<u>496,574</u>	<u>452,41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3	<u>–</u>	<u>43,044</u>
		<u>496,574</u>	<u>495,461</u>
流動資產淨值		<u>655,429</u>	<u>577,7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6,951</u>	<u>2,218,06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17,282	19,652
租賃負債		211	361
遞延稅項負債		31,393	41,398
		<u>48,886</u>	<u>61,411</u>
資產淨值		<u>2,138,065</u>	<u>2,156,6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39	7,839
儲備		2,153,500	2,144,504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		<u>(23,274)</u>	<u>(20,7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38,065</u>	<u>2,131,555</u>
非控股權益		<u>–</u>	<u>25,100</u>
權益總額		<u>2,138,065</u>	<u>2,156,6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蔡曉明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香煙包裝印刷、製造紙包裝材料、銷售射頻識別(「射頻識別」)產品、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印刷技術研究及開發、包裝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投資物業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採納港元為呈列貨幣。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旨在幫助公司釐定在財務狀況表中結算日期不確定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或非流動，以促進應用要求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內容包括澄清公司可能通過將債務轉換為權益來結算的分類要求。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規定，報告日期後需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債務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相反，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本詮釋因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則無變動。

採納此詮釋的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入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暴露影響的透明度。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於期後確定出售及回租產生的租賃付款時，不得確認與其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新要求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675,700	683,557
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49,753	33,101
	<u>725,453</u>	<u>716,6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附註13(a))	23,504	45,664
	<u>23,504</u>	<u>45,664</u>
總收益	<u><u>748,957</u></u>	<u><u>762,322</u></u>

(i)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貨品或服務類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		
— 印刷香煙包裝	644,724	607,056
— 製造紙包裝材料	30,740	71,883
其他相關產品	236	4,618
	<u>675,700</u>	<u>683,55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射頻識別產品	23,504	45,664
	<u>23,504</u>	<u>45,664</u>
	<u><u>699,204</u></u>	<u><u>729,221</u></u>

收益確認時間

	印刷 香煙包裝 千港元	製造 紙包裝材料 千港元	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持續經營業務</i>					
於一個時間點	-	30,740	236	-	30,976
於一段時間內	644,724	-	-	-	644,724
總計	644,724	30,740	236	-	675,700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於一個時間點	-	-	-	23,504	23,504
總計	644,724	30,740	236	23,504	699,204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持續經營業務</i>					
於一個時間點	-	71,883	4,618	-	76,501
於一段時間內	607,056	-	-	-	607,056
總計	607,056	71,883	4,618	-	683,557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於一個時間點	-	-	-	45,664	45,664
總計	607,056	71,883	4,618	45,664	729,221

地區市場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而不論貨品／服務的來源地。

	印刷 香煙包裝 千港元	製造 紙包裝材料 千港元	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持續經營業務</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644,724</u>	<u>30,740</u>	<u>236</u>	<u>-</u>	<u>675,700</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中國	<u>-</u>	<u>-</u>	<u>-</u>	<u>18,258</u>	<u>18,258</u>
其他(附註)	<u>-</u>	<u>-</u>	<u>-</u>	<u>5,246</u>	<u>5,246</u>
	<u>-</u>	<u>-</u>	<u>-</u>	<u>23,504</u>	<u>23,504</u>
總計	<u><u>644,724</u></u>	<u><u>30,740</u></u>	<u><u>236</u></u>	<u><u>23,504</u></u>	<u><u>699,204</u></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持續經營業務</i>					
中國	<u>607,056</u>	<u>71,883</u>	<u>4,618</u>	<u>-</u>	<u>683,557</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中國	<u>-</u>	<u>-</u>	<u>-</u>	<u>34,362</u>	<u>34,362</u>
其他(附註)	<u>-</u>	<u>-</u>	<u>-</u>	<u>11,302</u>	<u>11,302</u>
	<u>-</u>	<u>-</u>	<u>-</u>	<u>45,664</u>	<u>45,664</u>
總計	<u><u>607,056</u></u>	<u><u>71,883</u></u>	<u><u>4,618</u></u>	<u><u>45,664</u></u>	<u><u>729,221</u></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巴西聯邦共和國、印度、土耳其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及大韓民國(二零二三年：巴西聯邦共和國、印度、土耳其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及大韓民國)。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21	5,648
銷售廢料	4,339	7,563
加工費收入	86	1,263
廠房及機器租金收入，扣除直接開支	250	28
政府補助金(附註)	2,833	4,939
佣金收入	1,828	–
雜項收入	2,968	3,705
	<u>18,825</u>	<u>23,1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5
銷售廢料	205	997
政府補助金	–	178
雜項收入	–	2,854
	<u>205</u>	<u>4,064</u>
	<u>19,030</u>	<u>27,210</u>

附註：政府補助金乃取自中國政府，主要為地方當局為鼓勵業務發展及創新而授出的獎勵金，該等財務資助列為財務支援，且預期不會產生與任何資產及條件相關之未來相關成本。惟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授的金額約1,7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92,000港元)除外。該等補助金乃入賬列作財務資助。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淨額	280	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14	(11,345)
商譽減值虧損	-	(84,633)
出售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的收益	860	-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	(1,3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5,301)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66,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2,489)	1,135
其他	(525)	(1,281)
	<u>(6,361)</u>	<u>(167,4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	(188)	(5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99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00)
商譽減值虧損	-	(8,060)
	<u>4,806</u>	<u>(8,888)</u>
	<u>(1,555)</u>	<u>(176,38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4,043	4,222
租賃負債的推算利息開支	7	7
	<u>4,050</u>	<u>4,22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開支(附註13(a))	302	-
	<u>4,352</u>	<u>4,229</u>

7. 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201	18,932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6,821	—
	<u>26,022</u>	<u>18,932</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8,499)	(9,062)
動用稅項虧損	—	6,489
已確認稅項虧損利益	(204)	—
	<u>(8,703)</u>	<u>(2,573)</u>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支出	<u>17,319</u>	<u>16,3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		
企業所得稅	—	68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875)
	<u>—</u>	<u>(807)</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80)	(1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	<u>(80)</u>	<u>(942)</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7,239</u>	<u>15,417</u>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的適用當前稅率15%至25%(二零二三年：15%至25%)計算。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即高新科技企業)自批准日期起計三年內可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新稅法及實施規例生效後，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集團實體的股息須按10%的預扣所得稅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派付股息應支付5%的預扣稅。遞延稅項已就所有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計提撥備。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873	69,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2	3,911
合約終止福利	3,312	4,734
	<u>68,227</u>	<u>78,353</u>
總員工成本	68,227	78,353
核數師薪酬	1,600	1,800
存貨成本	388,869	452,55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33	2,14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05	85,957
— 使用權資產	1,986	2,471
— 投資物業	15,024	13,652
	<u>83,848</u>	<u>104,22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83,848	104,223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661	—
研究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24,424	25,247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20,304	15,209
	<u>20,304</u>	<u>15,20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1	5,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1,058
	<u>1,554</u>	<u>6,421</u>
總員工成本	1,554	6,421
存貨成本	19,876	21,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187
研究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	5,730
	<u>—</u>	<u>5,730</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虧損)(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78,471	(156,1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18	(7,738)
	<u>80,589</u>	<u>(163,88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7,885	1,567,88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0.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已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	31,358	—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4.00港仙	—	62,715
	<u>31,358</u>	<u>62,715</u>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總計約為31,358,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總計約為31,35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94,696	245,037
— 前附屬公司	20,896	—
	<u>215,592</u>	<u>245,037</u>
減：信貸虧損撥備	(4,356)	(2,461)
	<u>211,236</u>	<u>242,576</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貨品／發票日期(其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隨時間確認的印刷香煙包裝應收款項除外)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5,119	220,795
91至180日	3,451	10,092
181至365日	416	9,504
超過365日	26,606	4,646
	<u>215,592</u>	<u>245,037</u>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189,097	189,41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貨／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814	95,964
31至90日	71,522	71,733
91至180日	61,711	21,633
181至365日	4,912	–
超過365日	138	88
	189,097	189,418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70,9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145,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已轉讓予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出售組別)

13(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達(中國)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1,100,000元(相當於約55,398,000港元)出售江蘇聯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聯恒物宇」)的70%股權(「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布及通函披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江蘇聯恒物宇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按金約人民幣28,048,000元(相當於約30,748,000港元)。餘下的代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報告期間結束後收取。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完成。

江蘇聯恒物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分別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504	45,664
銷售成本		<u>(24,496)</u>	<u>(44,842)</u>
(毛損)毛利		(992)	822
其他收入	4	205	4,0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88)	(8,8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8)	(1,713)
行政開支		(1,973)	(2,783)
融資成本	6	<u>(302)</u>	<u>-</u>
除稅前虧損		(4,188)	(8,498)
稅項	7	<u>80</u>	<u>942</u>
江蘇聯恒物宇的年度虧損		(4,108)	(7,556)
出售本集團於江蘇聯恒物宇的股權的收益	5	<u>4,994</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u>886</u>	<u>(7,556)</u>
來自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經營活動		4,390	(9,111)
— 投資活動		(495)	(465)
— 融資活動		<u>(159)</u>	<u>(8,870)</u>
		<u>3,736</u>	<u>(18,446)</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江蘇聯恒物宇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91
遞延稅項資產	361
存貨	66,472
貿易應收款項	16,609
其他應收款項	4,067
可收回稅項	2,241
銀行結餘	868
	<hr/>
江蘇聯恒物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124,909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	39,633
應付稅項	50
遞延稅項負債	3,361
	<hr/>
與江蘇聯恒物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43,044
	<hr/> <hr/>

江蘇聯恒物宇於完成出售當日的淨資產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55
遞延稅項資產	369
存貨	67,473
貿易應收款項	4,388
其他應收款項	1,967
應收稅款	2,120
銀行結餘	4,692
其他應付款項	(33,759)
遞延稅項負債	(3,176)
	<u>73,729</u>

千港元

收取的代價：	
現金代價	50,097
透過公允價值收購的金融資產	<u>5,301</u>
	<u>55,398</u>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現金代價	12,398
已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6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u>7,706</u>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取／應收取的代價	55,398
出售資產淨值	(73,729)
非控股權益	<u>23,325</u>
	<u>4,99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已計入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b)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力圖投資發展」)(前稱貴聯發展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買方」)(即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常德金鵬」)的主要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出售其於常德金鵬的31%股權。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的代價將參考本集團與買方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而釐定常德金鵬應佔損益的截止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常德金鵬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買方與力圖投資發展訂立協議終止框架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力圖投資發展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分佔常德金鵬的損益，並繼續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其於常德金鵬的股權。於簽訂終止協議後，本集團已物色到數名潛在新買家，目前正與該等潛在買家商討出售常德金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致力透過積極物色買家出售常德金鵬之權益，而常德金鵬之權益擬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常德金鵬的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董事有信心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常德金鵬的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框架協議簽訂後，本集團於常德金鵬賬面值為182,464,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6,400,000港元)的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轉讓時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66,400,000港元已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作出。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旗艦」)(二零二三年：旗艦)於報告期末對其於常德金鵬的權益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常德金鵬的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賬面值為175,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464,000港元)，於轉讓時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以成本法釐定。主要輸入數據為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可觀察市價，以及該等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不可觀察調整數。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約為176,9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942,000港元)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常德金鵬所持在大小、地點及可達度及其他有關因素方面屬可比較的鄰近物業的市價(就大小、地點及可達度等主要估值特點差異作調整)已用於物業估值，此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表現的預期釐定及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該估值方法所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一為常德金鵬所持廠房物業每平方米的折舊替換成本。每平方米折舊替換成本的下降會導致物業公允價值計量按同等百分比下降，反之亦然。

倘常德金鵬所持廠房物業每平方米折舊替換成本出現5%不利變動，而其他特定假設維持不變，則會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約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66,000港元)。實際上，上述其中一個假設的變動可能伴隨著另一假設的變動，而該變動可能具有抵銷影響。通常亦會採取行動以應對經濟假設中的不利變動，從而減輕任何此類變動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旗艦發出的估值報告，參照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金額，認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常德黃金大鵬權益並無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

中國香煙行業受政府嚴密監控，客戶主要為國有香煙生產商。本集團的成功有賴股東、監管機構、客戶、僱員、本地社區及業務夥伴等主要權益相關者的支持，而本集團一直透過合營企業及其他合作方式與客戶保持良好穩健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中國相關法規、法例及規例。有關環境及社會責任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獨立報告刊載，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725,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約716,700,000港元增加1.2%。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產生自兩個業務分部：(i)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業務分部約為67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3,600,000港元)，及(ii)投資物業租賃業務分部約為49,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100,000港元)。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分部的收益佔二零二四年總收益約93.1%(二零二三年：95.4%)。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面積增加而令投資物業租賃收入增加，抵銷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未能投得其部分主要客戶的訂單而導致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的業務量下跌。此外，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的貶值約3.4%，增加了上述的影響。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100,000港元增加39.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80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陳舊存貨撇減(計入存貨成本)分別減少約15,5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通過集中化生產線改善了成本控制和生產效率。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00,000港元減少18.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廢料及多項政府補助金分別減少約3,2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其他虧損淨額6,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相應年度則為其他虧損167,500,000港元。有關二零二三年的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約66,4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84,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概無該等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92,700,000港元(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為84,600,000港元，而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則為8,100,000港元)，原因為其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減少乃由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下滑及重組，並計及本集團就出售江蘇聯恒物宇所訂立出售協議的代價。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00,000港元減少22.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運輸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300,000港元增加7.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700,000港元。

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其他福利及終止合約福利增加。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港元略微減少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一間聯營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圖投資發展(前稱貴聯發展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出售其於常德金鵬的31%股權。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買方與力圖投資發展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物色到數名潛在新買家，目前正與該等潛在買家商討出售常德金鵬，惟尚未與任何買家落實條款。

於本公佈日期，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常德金鵬的經營期限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業績中概無錄得常德金鵬的溢利或虧損。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00,000港元輕微增加5.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轉為溢利主要由於(i)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減少約66.4百萬港元；(ii)商譽減值虧損減少約92.7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的毛利提高，主要歸因於實施新的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年份的其他績效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附註1)	2.3倍	2.2倍
速動比率(附註2)	2.2倍	2.0倍
股本回報率(附註3)	3.8%	-7.2%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3.0%	-5.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除本集團於各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減本集團存貨除本集團於各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得出。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改善，分別為2.3倍(二零二三年：2.2倍)及2.2倍(二零二三年：2.0倍)。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二三年的-7.2%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3.8%。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三年的-5.5%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3.0%。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出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二零二三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5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77,700,000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70,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5,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美元、加拿大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20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424,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為-19.8%(二零二三年：-10.9%)，按現金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年內，概無動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以即期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額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6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就授予本集團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質押予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由本集團賬面值約163,5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36,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賬面值約169,5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37,8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第三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600,000港元)，主要與發展工業園有關。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不時評估其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常德金鵬(詳情於上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一間聯營公司」一節披露及披露如下)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達(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長沙盈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江蘇聯恒物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完成前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就出售江蘇聯恒物宇的70%股權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1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江蘇聯恒物宇擁有任何權益，而江蘇聯恒物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5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582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69,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4,8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營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收購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創金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三間賣方公司就收購一幢位於香港的17層高商業大廈不分割份數約86.67%的面積訂立臨時協議，現金代價總額為388,000,000港元。於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公布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前景

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進一步放寬COVID-19管控政策並隨後於二零二四年發行旨在幫助中國經濟穩定復甦的多項政策及措施，惟由於全球通脹、中美兩國在多個方面的競爭加劇、中國物業市場低迷、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持續以及美聯儲貨幣政策所造成無法預測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前景依然不明朗，均可能對二零二五年的中國經濟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把紙包裝作為本集團發展的堅實基礎，並尋求投資物業的最大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參與投標，同時會積極拓展其他包裝的市場，及繼續通過成本控制、提高效率及資源整合等措施來減低毛利下跌的壓力。

本集團的企業使命為繼續開拓改善財務表現的途徑，為本集團提供增長動力，並在可接受風險水準內擴闊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資產組合，並透過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以專注於發展核心業務。倘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收購新投資、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有利可圖業務的可能性，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符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十分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般已遵守守則，惟守則第B.2.4(b)及C.2.1條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第B.2.4(b)條守則條文，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發行人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林英鴻先生、呂天能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本公司認為，儘管彼等的任期較長，惟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彼等過去或現在於其他公司及組織的職位及職務，以及彼等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將使彼等仍能為董事會帶來新的獨立想法及觀點。同時，本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候選人。萬曉霞博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黃萬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惟本公司尚未委任個別人士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英鴻先生、呂天能先生、蕭文豪先生及萬曉霞博士)組成。呂天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適合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常規及原則。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布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審驗應聘服務，故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布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litu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如先生(主席)及陳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蕭文豪先生及萬曉霞博士。